

薛天纬

注评

高适岑参
诗选评

名家注评
古典文学丛书

陕西出版集团
三秦出版社

本书为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资助项目

薛天纬 注评

名

家

注

评

古

典

文

学

高适岑参

诗选评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高适岑参诗选评/薛天纬注评. —西安: 三秦出版社,
2010. 9

(名家注评古典文学丛书)

ISBN 978-7-80736-794-9

I. ①高… II. ①薛… III. ①高适(约700~765) —
唐诗—文学评论②岑参(714~770) —唐诗—文学评论
IV. ①I207.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10859号

名家注评古典文学丛书

高适岑参诗选评

薛天纬 注评

出版发行 陕西出版集团 三秦出版社
陕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西安市北大街147号

电 话 (029)87205125

邮政编码 710003

印 刷 陕西省汉中印刷厂

开 本 890×1240 1/32

印 张 9

字 数 200千字

版 次 2010年9月第1版

2010年9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2000

标准书号 ISBN 978-7-80736-794-9

定 价 20.00元

网 址 WWW.sqcbs.com

名家注评古典文学丛书

学术顾问：（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运熙 王水照 钱仲联 袁行霈

郭预衡 曹道衡 傅璇琮 褚斌杰

编辑工作委员会：

傅璇琮 王水照 陶文鹏 魏全瑞

薛瑞生 阎琦 淡懿诚

高、岑与盛唐边塞诗的人性内涵

一

这个选本之所以把高适、岑参的诗放在一起评注，不言而喻，是因为高、岑是盛唐（及唐代）边塞诗的代表作家。或曰：既然如此，何不径做一本《唐代边塞诗选评》，这样不是可以使主题更为突出、鲜明吗？

不错，这个选本原来确实打算名为《唐代边塞诗选评》，但几经斟酌，还是决定做成《高适岑参诗选评》。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边塞诗”是一个后起的说法，而高、岑并称，则更具有原创意义。换句话说，文学史上先有“高岑”的说法，而后，才由“高岑”演化出了“边塞诗派”和“边塞诗”。展现一种事物、一种现象，总是从头、从“原典”说起为好，因此，仍把选评的对象锁定为高、岑之诗。

二

高、岑并称，始见于杜甫《寄彭州高三十五使君适

魏州岑二十七长史参三十韵》：“高岑殊缓步，沈鲍得同行。”仇兆鳌注上句云：“此言才若高岑，纵舒自如也。”（《杜诗详注》卷8）二句意在赞扬高、岑的诗歌才能，并把他们与前代的沈约、鲍照相提并论。诗论家将高、岑并列，最早也最有影响的，是宋末严羽《沧浪诗话·诗评》所云：“高岑之诗悲壮，读之使人感慨。”着眼点是二人诗歌风格的共同性。明、清两代，诗论家讲到高、岑，着眼点仍是诗歌风格，并且常与王孟作对比，如胡应麟云：“高岑悲壮为宗，王孟闲淡自得。”（《诗薮·内编》卷2）许学夷云：“高岑之诗有慷慨侠烈之气，王孟之诗有一丘一壑之风。”（《诗源辨体》卷16）还有人在高、岑并称的前提下，进一步对他们的诗风进行辨析，如乔亿云：“高、岑诗同而异，高诗浑朴，岑诗警动。”（《剑溪说诗》卷上）管世铭云：“高常侍豪宕感激，岑嘉州创辟经奇，各有‘建大将旗鼓出井陘’之意。”（《读雪山房唐诗序例·七古凡例》）要之，古人将高、岑并称，着眼点在其诗歌艺术风格。

然而，诗歌艺术风格与诗歌题材内容是有联系的。进入二十世纪上半叶，当现代意义的文学史著作出现的时候，研究者对高、岑的着眼点逐渐由前者向后者转移，并且正式将他们称为一个“诗派”。如苏雪林《唐诗概论》（商务印书馆·1933）设有《战争和边塞的作品》一章（同时设有《隐逸风气和自然歌唱》一章），指出在写作此类诗歌的“这一群诗人里”（纬按：‘一群诗人’，当然就是一个诗派了），高适、岑参是“两个成功更大的诗人”。初版于上世纪四十年代的刘大杰《中国文学发展史》，在《盛唐诗人与李白》章设有《岑高诗派》一节

(同时设有《王孟诗派》一节)，把这个诗派的特点概括为：“一、长于七言。二、诗风奔放雄伟，以气象见长。三、善于描写边塞风光与战争生活，善于表现征人离妇的思想感情。四、作者的人生观是乐观的、热情的富于浪漫气质。诗歌中具有爱国感情和积极精神。作品的色彩浓烈，情调高昂，因而显出了强烈的生活气息和感染力量。”刘大杰正式将岑、高称为一个诗派，说：“这派作家，高、岑以外，还有李颀、崔颢、王昌龄、王之涣、王翰诸人。”而在他所标举的这一诗派的诸多特点中，最具标志性和认知意义的，是指向诗的内容的第三点，“边塞”与“战争”是两个关键词。

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在作为大学教材的各种文学史著作中，指称这一诗派，不复以“高岑”为名，而以“边塞”为名，即把“高岑诗派”转称为“边塞诗派”。“边塞”这一主题词由此得以凸现。比如，影响极大的游国恩等主编的《中国文学史》，设有《盛唐边塞诗人》一章，其《大纲》（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写道：“盛唐著名诗人，由于思想、生活及诗歌题材、风格的不同，自然地形成两派：一派是较多地写边塞风光、征战生活的边塞诗人，一派是较多地写山水田园闲适隐逸生活的山水诗人。”关于划分诗歌流派的依据，虽然说到“题材、风格”两点，实际操作的依据是“题材”。大概就是从这一时期开始，唐诗研究界和大学中文系的教学中形成了固定性（或曰习惯性）说法：盛唐边塞诗派和山水田园诗派。关于边塞诗派，《大纲》说：“其中成就最高的是高适和岑参，其他如王昌龄、李颀、崔颢等也各有特色。”

随着文学史上“边塞诗派”说法的确立，又有了“边

塞诗”的概念。“边塞诗”概念一出，问题遂复杂化，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偏离了“高岑”原典。首先，因为边塞题材绝非盛唐诗所独有，更非高、岑所独专，于是，如同站在一座高峰上观望，身前、身后能看到山的起势和余脉一样，边塞诗的研究者以盛唐的高、岑为制高点，向前看，看到初唐，看到“四杰”和陈子昂等，又向后看，看到中、晚唐，看到李益^①，看到写有《胡笳十八拍》的刘商，看到写了《塞下曲》《陇头水》的于濬等。研究对象遂由“盛唐边塞诗”变为“唐代边塞诗”（甚至还可更往前代和后代延伸，去研究中国古代边塞诗）。外延扩大了，以高、岑边塞诗为代表的盛唐特色却被冲淡了。其次，论者有时还把“边塞诗”理解为战争诗，于是，人们便把注意力转向研究战争本身，研究它是正义的还是非正义的，是自卫的还是侵略的，是维护国家统一的还是分裂国家的，文学的、诗的研究，变成了历史事件的研究，离开高、岑原典也就更远了。

值得注意的是，新世纪的文学史著作如袁行霈主编《中国文学史》（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在讲到盛唐边塞诗时，着眼点虽然仍在诗的题材，曰：“以边塞为题材的诗在唐代极为流行，盛唐时蔚为壮观”，并且仍以高、岑为盛唐边塞诗的代表，但在节目中却不再标举“边塞诗人”或“边塞诗派”，而称之为“创造慷慨奇伟之美的诗人”。其用意，应是突出唐诗的艺术特征和美学意义，反映了人们在看待文学遗产时价值取向的改变。

三

我们在这里讨论以高、岑为代表的盛唐边塞诗，是

把它看作产生于特定历史时期的、具有特殊意义的文化现象，是“盛唐气象”的重要特征。我们之所以不讨论一般意义上的“边塞诗”，因为它只是一种由题材划分的诗歌类别，如同怀古诗、咏史诗、游仙诗、悼亡诗、艳情诗、题画诗、应制诗、科举诗等一样。从题材角度研究边塞诗，并非没有意义，但不是本文和本选本的着眼处。

我们要讨论的，是盛唐边塞诗这种文化现象所蕴涵的人文精神，这种人文精神，突出体现为人性的张扬。

唐玄宗在位的开元、天宝年间，是唐王朝的极盛之世，也是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的顶峰。盛世以其雄厚的物质财富、强大的国家实力、开明的政治氛围、进步的用人选官制度、开放的思想意识等，营造成一个比较适合人性需求的、鼓励人性自由发展的社会环境。盛世是人性解放的时代，人性总能在历史所提供的条件下得到最大程度的实现。而人性的基本诉求，对于每一社会成员来说，在衣食生存的问题解决之后，下一个目标就是发展，就是在现实社会环境中发挥自己的才能，使人的一生有所作为，从而实现自己的人生理想，造就自己的人生价值。俗语说“人往高处走”是也（俗语往往是人性的凝练表达）。读书人、文士无疑是整个社会的代言人，对人性的追求、对实现人性的渴望，首先在他们身上表现出来。生活在盛唐的文士，借用曹植《与杨德祖书》的话来说，“人人自谓握灵蛇之珠，家家自谓抱荆山之玉”，无不想在社会大舞台上成就一番大事业，有一番大作为，实际上就是要跻身高位，建功立业。或问：这不就是儒家倡言的用世、入世精神吗？是的，然而儒家精神与人性并不矛盾，儒家的价值观实含有人性的合理要素。人

性的发展欲望，在读书人身上表现出来，就是建功立业。建功立业不成，才不得不退下来，放弃入世转而出世，做隐逸人物，这是将人性的“发展”需求打了折扣。中古诗人中的著名隐士，如陶渊明、孟浩然，都是在仕途上不得志才走向隐居，是被迫放弃了人性之发展欲求。儒家设定的读书人的最高理想“达则兼善天下”，实包含了人性发展的意义，其实质，乃是报效国家、奉献社会与实现自我价值的统一^②。

盛唐时代，边塞（主要是西北边塞）是实现人生功业理想最令人神往的地方，也是谋求人性之发展欲望得以充分实现的最具吸引力和感召力的地方。盛唐时代，形成了文人赴边的风气，即使不能赴边，也会设身处地地向往边塞、想象边塞、关注边塞，边塞诗就是在这样的情势下繁荣起来的。

四

高、岑二人赴边前的人生经历有许多共同处。

从家庭背景看，他们都出生于仕宦之家。高适曾祖佑，隋时官左散骑常侍；祖侃（同侃），高宗时名将，官至陇右道持节大总管，安东都护；父崇文，官韶州长史。岑参家世更为显赫，其“曾大父文本，大父长倩，伯父羲，皆以学术德望官至台辅”（杜确《岑嘉州诗集序》）。这样的出身，无疑会赋予他们较之一般士子更为不凡的胸襟抱负，使他们对人生有更高期许，也有更充分的自信。《旧唐书》本传谓“适喜言王霸大略，务功名，尚节义”；其《别韦参军》诗写道：“二十解书剑，西游长安城。举头望君门，屈指取公卿。”岑参尝言：“参，相门

子。五岁读书，十岁属文，十五隐于嵩阳，二十献书阙下。尝自谓曰：云霄自致，青紫俯拾。”（《感旧赋序》）他们不仅自视甚高，而且在二十岁之年都有直干朝廷而求仕的行为，希图一举叩开君门，获取高位。然而，都没有成功。高适感叹曰：“白璧皆言赐近臣，布衣不得干明主。”（《别韦参军》）岑参则感叹：“金尽裘敝，蹇而无成，岂命之过欤？”（《感旧赋序》）此中至关重要的原由，就是干谒对于士人前途的决定性影响。高适直呼：“有才不肯学干谒，何用年年空读书！”（《行路难》）干谒几乎成了求仕的同义语。岑参直到晚年仍以不堪回首的心情叹曰：“因送故人行，试歌行路难；何处路最难？最难在长安！长安多权贵，珂珮声珊珊；儒生直如弦，权贵不须干！”（《送张秘书充刘相公通汴河判官便赴江外覲省》）干谒是在国家实行科举取士制度的前提下，实际存在的权力干预因素，它破坏了制度的规范性和公平性，但它往往比制度更有力。所以，出身背景和个人才学具如高、岑，面对人生道路上的遭际也只能徒唤奈何。

高适是在五十岁之年的天宝八载（749），才经寓居地父母官、睢阳太守张九皋荐举，以制举之有道科入仕，授封丘县尉。封丘为畿县，县尉官阶正九品下。这个微官使他十分不堪，“乍可狂歌草泽中，宁堪作吏风尘下！只言小邑无所为，公门百事皆有期。拜迎官长心欲碎，鞭挞黎庶令人悲。”（《封丘县》）勉力维持三年后，于天宝十一载去职，次年即进入陇右、河西节度使哥舒翰幕府，开始了军旅生涯。

岑参从二十岁献书阙下始，经历了“出入二郡，蹉跎十秋”（《感旧赋序》）的奔波奋斗，三十岁之年的天宝

三载(744)才进士及第,授官右内率府兵曹参军,官阶也是正九品下。他在《初授官题高冠草堂》诗中写道:“三十始一命,宦情都欲阑。自怜无旧业,不敢耻微官。”他对这个“迟到的”微官已全无兴趣。天宝八载,“安西四镇节度使高仙芝入朝,表公为右威卫录事参军,充节度使幕掌书记,遂赴安西。”(闻一多《岑嘉州系年考证》)

高、岑二人都是在仕途艰难、人生之发展欲望无法满足的情况下,舍弃微官,做出了赴边的人生选择。

五

高适在进入哥舒幕府前,曾两次到过东北边地:第一次是开元二十年前后北游燕、赵,著名的《燕歌行》即作于这次游边之后。第二次是在封丘任上时,送兵赴蓟北。此后,于天宝后期入哥舒幕,被表为左骁卫兵曹,充掌书记,在陇右、河西经历了大约两年半军旅生活。安史之乱后,高适仍在哥舒军中,哥舒潼关兵败,高适的军事和政治才干却得到施展的机会,直至做到位居扬州大都督府长史、淮南节度使。此后,又做过成都尹、剑南西川节度使。回朝后,为刑部侍郎,转散骑常侍,加银青光禄大夫,封渤海县侯。《旧唐书》本传曰:“有唐以来,诗人之达者,唯适而已。”纵观高适一生,入哥舒军幕正是其人生的转折点。

岑参有两次从军赴西域的经历。前述天宝八载入高仙芝幕为第一次,在安西历时一年多,天宝十载返回长安。十三载(754)夏秋间第二次赴边,入北庭都护、伊西节度使封常清幕,为节度判官。安史之乱后,封常清入朝,岑参曾领伊西北庭支度副使,达到了他军旅生涯

的巅峰。至德二载（757）入朝，在北庭历时三年。

高、岑虽然具有各自特殊的边塞生活经历，但处于同样的时代环境下，他们的边塞诗作却显示了本质相同的意义内涵。不仅高、岑，包括李白、王维、王昌龄、王之涣、王翰、李颀、祖咏等盛唐诗人写下的边塞名篇，也都体现了共同的时代精神，具有本质相同的意义内涵。要而言之，盛唐边塞诗的意义可归总为三个方面，即边塞情怀、边塞风物和边塞战事。试分论之。

六

边塞情怀的核心是功业情怀。

立功边塞，是盛唐文士实现其人性之发展欲望的重要途径，也是人性之发展欲望最理想化、最富有浪漫色彩的表达。关于这一点，罗宗强先生有一段深刻分析：“立功边塞，是盛唐知识分子向往功业的一条的重要途径。边塞军旅的豪雄生活，边塞雄奇壮伟的景色，最足以引起向往不世功业的盛唐知识分子的感情共鸣，或者更贴切地说，他们由于立功边塞的强烈愿望的驱使，热烈地、自觉地去追求边塞军旅的豪雄生活：

……何幸一书生，忽蒙国士知，侧身佐戎幕，敛衽事边陲。自逐定远侯，亦着短后衣。近来能走马，不弱并州儿。（岑参《北庭西郊候封大夫受降回军献上》）

这实在是盛唐知识分子热烈追求和自觉去熟悉边塞戎旅生活的很好写照。不管他们是否能够在边塞中立功，是否能够得遂初愿，但是他们始终是那样热烈地向往着、追求着，沉醉于一半为理想所浸透、一半为现实的雄奇

豪壮情调所笼罩的边塞生活中，极为自然地留下了他们那些气势豪雄、情感昂扬的歌吟。”（《隋唐五代文学思想史》第三章第一节）

请听高、岑所代表的盛唐文士“气势豪雄、情感昂扬的歌吟”：

单车入燕赵，独立心悠哉！宁知戎马间，忽展平生怀！（高适《酬裴员外以诗代书》）

才子方为客，将军正渴贤。遥知幕府下，书记日翩翩。（高适《别冯判官》）

倚马见雄笔，随身唯宝刀。料君终自致，勋业在临洮。（高适《送蹇秀才赴临洮》）

幕府为才子，将军作主人。近关多雨雪，出塞有风尘。长策须当用，男儿莫顾身。（高适《送董判官》）

功名只向马上取，真是英雄一丈夫！（岑参《送李副使赴碛西官军》）

少小虽非投笔吏，论功还欲请长缨。（祖咏《望蓟门》）

在抒写收功疆场的豪情时，他们常常将读书人拿来作对比，有意赞美前者而鄙夷后者。这样的诗句在初唐诗人笔下就已经出现，杨炯《从军行》有句：“宁为百夫长，胜作一书生。”自身本是书生，却要否定书生、超越书生，显示了自我精神的扩张。盛唐诗人更发展了这种抒情倾向：

十年守章句，万事空寥落。北上登蓟门，茫茫见沙漠。倚剑对风尘，慨然思卫霍。（高适《淇上酬薛三据兼寄郭少府微》）

丈夫三十未富贵，安能终日守笔砚！（岑参《银山碛西馆》）

忘身辞凤阙，报国取龙庭。岂学书生辈，窗间老一经。（王维《送赵都督赴代州得青字》）

羞作济南生，九十诵古文。不然拂剑起，沙漠收奇勋。老死阡陌间，何因扬清芬？（李白《赠何七判官昌浩》）

他们似乎幡然觉悟，明白了书生“守章句”“守笔砚”的传统生活贻误前途，因而做出了另一种人生选择。这实际上是对唐王朝正在实行的科举制度很大程度上的背离和轻蔑。高适和岑参都是从科举路上走过来的，他们痛切感到这条道路很难通向预期的功业理想。盛唐诗人又往往将游侠与书生作对比，如李白在《行行且游猎篇》中，热情赞美“生年不读一字书”但却武艺高强，能够“弓弯满月不虚发”“猛气英风振沙碛”的“边城儿”，诗末叹曰：“儒生不及游侠人，白首下帷复何益！”游侠在这里就是指能以武勇立功于边塞者。

功业情怀在高、岑诗中常常转化为一种崇高、甚至是无私的献身精神。高适《送兵到蓟北》诗写道：“积雪与天迥，屯军连塞愁。谁知此行迈，不为觅封侯！”岑参《初过陇山途中呈宇文判官》诗写道：“万里奉王事，一身无所求。也知塞垣苦，岂为妻子谋！”他们都宣称自己从军边塞并无私图，而只是为了报效朝廷。当热血在胸中澎湃的时刻，诗人的宣言应是真情流露，这种精神则不能不令人肃然起敬。

论者还将盛唐边塞诗中所反映的功业情怀上升为英雄意识，如詹福瑞先生说：“边塞诗之所以大兴于盛唐，

除却其他因素，就社会心理而言，恐怕就出于盛唐士人所受时代感染而形成的英雄意识。具体说，也就是他们蔑视平庸、崇拜英雄、渴望建立英雄勋业的奋发有为心态。”（《李白的英雄意识》，见《谢朓与李白研究》，人民文学出版社·1995）他举了高适《塞下曲》：

结束浮云骏，翩翩出从戎。且凭王子怒，复倚将军雄。万鼓雷殷地，千旗火生风。日轮驻霜戈，月魄悬雕弓。青海阵云匝，黑山兵气冲。战酣太白高，战罢旄头空。万里不惜死，一朝得成功。画图麒麟阁，入朝明光宫。大笑向文士，一经何足穷！古人昧此道，往往成老翁。

诗中场面全是对英雄征战的想象，“画图麒麟阁，入朝明光宫”则是英雄业绩的最高标志。高适对立功边塞的英雄每多歌颂，如：

惟昔李将军，按节临此都。总戎扫大漠，一战擒单于。常怀感激心，愿效纵横谟。倚剑欲谁语？关河空郁纡。（《塞上》）

这是以怀古表达对英雄的渴慕。

许国从来彻庙堂，连年不为在坛场。将军天上封侯印，御史台中异姓王。（《九曲词三首》之一）

这是对其幕主、河西节度使哥舒翰的歌颂。哥舒当时加摄御史大夫，封西平郡王，末句指此。

岑参的名篇《走马川行奉送出师西征》《轮台歌奉送封大夫出师西征》，诗题即昭示了英雄赞歌性质，歌颂对象在诗中称作“汉家大将”“上将”，即北庭都护、伊西节度使兼御史大夫封常清。诗中有威武雄壮的出征场面，如“四边伐鼓雪海涌，三军大呼阴山动”；有对胜利满怀

信心的期待，如“虏骑闻之应胆慑，料知短兵不敢接，车师西门伫献捷”；有对主将盖世功勋的赞美，如“亚相勤王甘苦辛，誓将报主静边尘。古来青史谁不见？今见功名胜古人”。当这场战斗胜利后，诗人迎候凯旋的将军时，赞美之辞就说得更具体了：“如公未四十，富贵能及时。直上排青云，傍看疾若飞。前年斩楼兰，去岁平月支。天子日殊宠，朝廷方见推。”（《北庭西郊侯封大夫受降回军献上》）英雄意识是赴边文士功业情怀的极限表达，它把人性之发展欲望推向了极其浪漫化、诗意化的境界。高、岑诗中的英雄，其实是他们自己的英雄意识的外化和对象化。这正如西谚所云：“不想当将军的士兵不是好士兵。”对高、岑来说，这并不是幻想或奢望，至少高适后来果真成就了堪称英雄的业绩。

七

功业情怀具有两面性。为了功业理想而赴边，意味着告别帝京、告别家乡，意味着骨肉分离，意味着放弃虽然平庸但却充满人情味的正常生活，意味着不可避免的吃苦、乃至牺牲。赴边人士事实上面临着人性的两难选择：人性的发展欲望激励、推动他们走向边塞，而人性另一方面的欲望，即正常人情如亲情、乡情、友情，如对生命的珍惜，却要受到压抑及伤害。赴边之际，他们对这一点是有考虑、有权衡的，然而他们仍然义无反顾地走向了边塞，即王维诗所谓：“孰知不向边庭苦？纵死犹闻侠骨香。”（《少年行》）他们做好了自觉地承受苦难甚至牺牲的精神准备。诗人们是在两种人性欲望的猛烈撞击、搏斗中，以牺牲人性之一个方面为代价而力图换